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01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选举陈潮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选举冯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选举黄超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选举乔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选举谭若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2.01选举陈作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王玉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选举张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01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选举潘克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累积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数(独立

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1中，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6倍为限；在议案2中，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在议案3中，拥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地分开投给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地分开投给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地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累积投票议案（为等额选举，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1.01		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陈潮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冯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黄超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乔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谭若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议案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陈作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玉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议案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克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吴锦鹏、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7。
-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选举许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2	选举陈潮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3	选举冯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4	选举黄超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5	选举乔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6	选举谭若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陈作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2	选举王玉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3	选举张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选举赵拥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3.2	选举潘克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同意

附注：

1.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